

第十九屆

山海杯

全國橋藝邀請賽

大會手冊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山海橋社

比賽時間：107年2月3~4日

比賽地點：台中橋藝中心

(台中市市政北二路400號)

第十九屆 山海杯 全國橋藝邀請賽

大會職員

- 會長：王忠誠
- 顧問：陳宏裕、高綸宇、鄭得統
陳輔弼、薛淑娟、魏瑞榮
- 總幹事：林志忠
- 裁判：黃國展、蔡弦佑、余忠杰
- 競賽組：吳錦森、陳桂蘭
- 紀錄組：涂欣宏
- 資訊組：廖怡玲
- 場務組：丁來彬、徐政彥
- 作牌組：涂欣宏、陸映辰、廖怡玲

第十九屆山海杯全國橋藝邀請賽比賽辦法

- 一、宗旨：推展全民休閒活動，以牌會友提倡全國橋藝活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山海橋社
- 四、承辦單位：台中橋藝協會
- 五、比賽時間：2018年2月3日(星期六)09:00起至4日(星期日)18:00止
- 六、比賽地點：台中橋藝中心（台中市市政北二路400號）西屯區潮洋里活動中心
- 七、比賽方式：隊制賽：每隊4至6名
 - (一) 第一階段：採SWISS方式7場8牌。
 - (二) 第二階段：分成2組
 - A組：第一階段前12隊。
 - B組：其餘各隊。
- 八、報名：線上報名：台北市體育會橋藝協會 <http://tpcba.com.tw/2018msevent/>
聯絡人：林志忠 0988-627855 cc_lin2004@yahoo.com.tw
 - (一) 即日起至2018年1月28日18:00止，36隊額滿。
 - (二) 報名費：每隊4000元。
報名B組，每隊2000元。
報名時請備註，是否需要代訂便當。
- 九、獎勵：
 - (一) 優勝隊依規定頒給一級紅點。
 - (二) 冠軍頒獎盃乙座
 1. 冠軍頒發30000元等值獎品或代金
 2. 亞軍頒發12000元等值獎品或代金
 3. 季軍頒發8000元等值獎品或代金
 4. 殿軍頒發6000元等值獎品或代金
 - (三) B組
 1. 第一名頒發6000元等值獎品或代金
 2. 第二名頒發4000元等值獎品或代金
 3. 第三名頒發3000元等值獎品或代金
 4. 特別獎取第8名、第14名頒發1500元等值獎品或代金
 5. 當場抽幸運獎3名各1000元
- 十、比賽應遵守橋規，注重橋藝禮節，如有未盡事宜則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之。
- 十一、本次比賽需要代訂便當，請於開賽後向主辦單位提出。

第十九屆山海杯競賽須知

- 一、本次比賽規則均依照本會2017年版橋牌規則，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實施之。
- 二、所有賽員衣著以整齊清潔為原則，請勿著拖鞋或涼鞋進入比賽會場。
- 三、旁觀者於競賽進行時不得作出任何反應，不得評論牌情，亦不得舉發違規；並需固定看一家的牌，不得游離走動，違規者裁判有權判該員離場。
- 四、大會或裁判宣告事項時，應立即停止談話，以保持會場安靜。
- 五、開賽前，各賽員均應將己方應用之制度、特約、信號等，詳填於制度卡或備用紙張上並得向對方解釋制度之大要。未填寫制度及特約者，即認定其所使用者為自然制。凡未出示制度卡或填寫不詳盡，致有使用及說明不符者，概作「解釋錯誤」處理，如對方因而受損，裁判即可依據橋規調整得分。使用了不允許使用或未經宣示的特約：扣3 IMPS，如果導致對方的損失將調整得分。**
- 六、賽員請注意橋藝禮節，發生任何問題，應召請裁判處理，並服從裁判之處理或判決。
- 七、**遲到規定：**
 - (一) 論隊比賽應於規定開賽時間開始，遲到在五分鐘（含）以內者警告。十分鐘以內罰0.5勝分，十五分鐘以內罰1勝分，二十分鐘以內罰1.5勝分，**超過二十分鐘即判棄權。**
 - (二) 論隊賽若於規定時限未能結束比賽，扣罰勝分標準如下：（每場依20勝分計）0~5分鐘，罰0.5VP；6~10分鐘，罰1VP；11~15分鐘，罰1.5 VP；餘類推。
- 八、下列各類叫牌應該示警：
 1. 特約叫品；
 2. **有特殊含義或者基於搭檔間特殊協議的叫牌；**
 3. 對於搭檔開叫或者競叫，跳叫新花色不迫叫；
 4. 對於一線花色開叫，未派司過的答叫人答叫新花色不迫叫。
- 九、未使用簾幕時，下列叫牌不得提醒：
 1. 所有的賭倍、再賭倍（賭倍保證等同蓋叫特定已知花色者除外）；
 2. 表示平均牌型或者半平均牌型，或建議打無王合約的任何無王叫牌（包括開叫弱無王）
 3. 四線或者四線以上的任何叫牌（第一輪叫牌中的特約叫品除外）。
- 十、賽員竄叫時應先取出STOP CARD放在左手敵家前方，請其暫停叫牌一段時間，然後再收回STOP CARD表示解除禁制，左手敵家才可接續叫牌。以免受傳遞異常消息之非議。
- 十一、標準示警方式：
 - (一) 使用簾幕：由叫出特約叫品者及其搭擋在簾幕兩側向其同側敵方作出示警，示警者必須將Alert卡放置在該特約叫品上提醒對方注意。**並且在空白紙寫上牌號以及哪一個叫品Alert，如此可以避免是否有示警的爭議。**
 - (二) 對特約叫牌未及時作出示警，或者未按規定的方式作出示警，或者解釋不準確或者不完整：**裁判可予以罰分。**

十二、詢問與解釋：

1. **詢問與解釋建議使用書寫方式進行作為憑據，且不可翻閱己方的制度卡來解釋。**
2. 在結尾派司之前的競叫階段，賽員僅在輪到他叫牌時，可以要求對方解釋所作出的叫牌。被詢問的叫牌，應該由叫牌者的同伴解釋。提問者的同伴，在輪到他叫牌或者打牌前，不得對該提問進行補充提問。叫打進行中，輪到自己叫打時，可以對敵方所有特約之含義予以詢問，惟應儘量注意查詢之態度及發問技巧切勿涉及傳遞異常消息之嫌。受詢者應依照同伴間之協議或習慣詳細解釋所傳遞之完整消息，不可僅作局部說明，以免招致蓄意導引敵方誤入歧途之嫌。

未使用簾幕時，對方未詢問而主動作出解釋：每次扣3 IMP。

十三、指出違例：

1. 在競叫階段，賽員無論是否輪到他叫牌，都可以指出違例，規則禁止的除外。
2. 在打牌階段，莊家或者防家可以指出違例，規則禁止的除外。
3. 在打牌階段，**夢家**不得指出違例，但是可以在該牌打牌結束之後指出。

十四、召請裁判：

1. 指出違例後，應該立即召請裁判。賽員（包括夢家）均可以召請裁判。
2. 在裁判未說明所有與糾正相關的事宜之前，賽員不應當採取任何行動。
3. 指出違例之後，下列情況必須立即召請裁判：
 - (1) 賽員不解釋叫牌或者打牌牌張的含義；
 - (2) 對手改正他或者搭檔已經給出的信息；
 - (3) 關於一個叫牌或者打牌牌張的含義，存在著相互矛盾的信息；
 - (4) 叫價不足；
 - (5) 違序叫牌、攻牌或者打牌；
 - (6) 防家暴露了牌張；
 - (7) 對攤牌有爭議；
 - (8) 聽到他人談論或者討論可能要打的牌；
 - (9) 存在其他任何不良行為。

十五、成績登錄錯誤請在每一輪比賽規定結束時間後30分鐘之內提出更正；超過時限，原則上不予更正，不得增加得分。大會公佈成績有錯誤、裁判以任何方式察覺的錯誤或者違例，在下一輪比賽開始前指出，可以更正。

十六、賽員的責任

- (一) 北家負責註記叫牌紙上的牌號，身價與叫牌方位以及除東西方之隊名賽員姓名以外之其他應填寫資料（如果使用電子平板輸入成績則應檢查平板顯示之上述各項內容，並輸入桌上牌局結果，**未完成所有成績輸入者，扣1 VP**）。
- (二) 東家負責核對牌號順序是否正確，檢查比賽結果與得分是否正確。
- (三) 南家負責自傳牌檯上取牌及打完後傳牌。
- (四) 西家負責檢查各家座位方向是否正確及牌盒方位是否正確。
- (五) 以上各項如有違犯，每一牌得罰**扣3 IMP**。

十七、未經裁判許可，叫牌和打牌期間查閱己方約定卡、筆記或者可能幫助記憶的工具：扣3 imp或1 VP，如果直接導致對方的損失將給予調整分。

十八、未正確核對方位或者牌張數目即看牌：扣3 IMP，如果影響到該牌作廢則對該牌給予人為調整得分。

十九、利用叫牌的方式或者節奏、詢問或者採取其他類似方式得到非法信息：扣3 IMP，如果直接導致對方的損失將給予調整得分。

二十、打牌規定：

(一) 莊家、夢家交換看牌：扣3 IMP。

(二) 夢家參與或暗示莊家打牌：扣3 IMP。如果直接導致對方的損失將調整得分。

二十一、紀律要求與處罰：

(一) 賽場內大聲喧嘩：扣0.5 VP。

(二) **比賽中有不禮貌的語言或者行為：扣2 VP、再犯扣5 VP。**極其嚴重者，取消當場比賽參賽資格；並上報紀律委員會，可能給予進一步處罰。

(三) 比賽期間禁止撥接手機。手機鈴聲響起每次罰扣2 VP，撥接或滑手機每次罰扣5 VP。

(四) 在賽場及賽場周邊禁止吸煙區域內吸煙及亂丟垃圾：每次扣3 VP。

多次或者嚴重違反者，上報紀律委員會，可能給予進一步處罰。

(五) 比賽中，擅自離開座位，觀看其他參賽者比賽：扣1 VP、再犯扣2 VP。

(六) 比賽未結束即與他人比較得分：扣1 VP、再犯扣2 VP。

(七) 比賽期間請勿在比賽場內任何地方討論牌局，比賽場內討論牌局每次罰扣1 VP，造成其他桌比賽牌作廢時扣3 VP。

(八) **未上場的賽員觀看本隊的比賽：罰扣0.5VP、再犯扣1VP。**

(九)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關閉室觀看比賽或關閉室賽員打完牌後至公開室觀看比賽：罰扣0.5VP、再犯扣1VP。

二十二、其他程序性處罰：

(一) 未按規定參加賽前領隊會議：視情況扣2VP。

(二) 賽員不在比賽隊參賽名單內：取消當場比賽成績。

(三) 未按時繳交出場名單 (line up)：罰扣0.5VP。

(四) **未按出場名單入座：扣0.5VP。**

(五) 使用平板設備，比賽結束卻未按規定完整登錄成績：扣1 VP。

(六) 打完牌的賽員未按裁判的要求及時退場：扣0.5 VP。

二十三、本次比賽上訴，由隊長填寫上訴狀及上訴費2000元向裁判長提出

賽員名單

隊號	隊名	隊長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1	江友	高震	高震	陳永弘	陳傳誠	沈乃正	呂振旦	張中平
2	太倉施美	陳國強	陳國強	袁亭南	朱炎	陳強		
3	浙大網新	韓逸來	韓逸來	應晶	張銘尔	張磊	毛勇平	
4	錦美	林國峰	林國峰	夏秀慶	蔡修源	張志崧	孫政顯	楊茗清
5	宏儒	吳清亮	吳清亮	吳樹榮	郭傑儀	顏世紋	蘇柏諺	
6	去厂牛奶	魏瑞榮	魏瑞榮	莊濱綺	何宗勳	陳延暉		
7	去喝金牌		賴渙奎	蔡銘祐	林錫祺	蕭恆毅		
8	歡天喜地	陳觀釅	陳觀釅	張仁信	鄭凱文	陳育聖		
9	老中青		許邦吉	王士端	蔣國棟	徐政彥	紀季岑	
10	精彩	周嘉新	蕭俊性	李榮崇	黃信德	李坤彪	洪誌聰	周嘉新
11	橋友	鄭錫霖	鄭錫霖	許榮芳	陳星次	林暄達		
12	成凱	王善康	王善康	邱宏成	許灝明	許君韶	曹偉偉	朱耀明
13	功夫熊熊	黃瑞彬	葉建宏	謝文明	王瑜	許明煌	許仁厚	黃瑞彬
14	成大	林良靖	林良靖	王建國	黃浩璋	簡嘉佑		
15	昇峰	吳昇峰	吳昇峰	楊昌彪	陳律謀	劉添勳	李錫隆	莊順和
16	柏聯	胡繼賢	王功杰	陳立錚	林楷恩	洪瑞鴻	洪振耀	胡繼賢
17	Besties	郭立翔	蘇皓沂	劉佩華	林蔭宇	陳澄守	吳昱芳	孫世偉
18	思源		錢鋒	楊世靖	袁國鶯	謝千行	陳光	陳薇淑
19	北橋教研會	林昆輝	鄒政珉	曾文濱	林昆輝	張耀澤	趙文德	劉湛
20	微笑	何為	何為	李舜偉	張偉明	何嘉棟	吳明瑄	嚴定明
21	信人	莊慶逢	莊慶逢	張啟民	黎碧權	許進儒	周永霖	
22	山海裕	陳宏裕	陳宏裕	陳輔弼	鄭得統	鄭得臣	洪裕昌	林志忠
23	山海偉	曹偉偉	陳桂蘭	蕭濂溪	許豪祖	李啟民	高綸宇	
24	山海誠	王忠誠	劉豐銘	趙靜軒	陳正傑	許秋霞	鄭恩輝	

* 2月3日 08:30~08:50 報到 08:50~09:10 召開領隊會議

* 初賽 24 隊，採 s w i s s，打 7 圈，每圈 8 牌。

* 初賽每圈開賽前 2 分鐘，必須繳交 L i n e U P

* 全場共牌。使用平板計分。由 N S 方負責輸入，最後分數必須輸入完成。

* 同分時：扣分多者勝 > 勝場數多者勝 > 相關場勝隊勝 > 對手 V P 和少者勝

* 初賽取前 1 2 名的隊伍帶初賽 V P 總和的 5 0 % 進入 A 組，打 6 圈

第一、二圈為排名前後互打；第三圈以後依照成績安排對手。

* 其餘隊伍進入副杯賽，採 S W I S S 方式，7 圈，8 牌。

第十九屆山海杯 時間表

日期	輪	時間
2月3日	隊長會議	08:50~09:10
星期六	1	09:10~10:15
	2	10:25~11:30
	3	11:40~12:45
	用餐	
	4	13:30~14:35
	5	14:45~15:50
	6	16:00~17:05
	7	17:15~18:20
2月4日	1	09:30~10:40
星期日	2	10:50~12:00
	用餐	
	3	12:50~14:00
	4	14:10~15:20
	5	15:30~16:40
	6	16:50~18:00
	頒獎	18:10~

第十九屆山海杯 副盃 時間表

日期	輪	時間
2月4日	報到	08:30~09:00
星期日	1	09:10~10:10
	2	10:20~11:20
	3	11:30~12:30
	用餐	
	4	13:20~14:20
	5	14:30~15:30
	6	15:40~16:40
	7	16:50~17:50
	頒獎	18:10~